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茲提述該等公佈。本公司接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函件，於該函件中，聯交所陳述本公司若干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所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函件，該函件提及若干事項，當中包括以下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1.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2.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

倘情況變動，聯交所可能修改任何上述條件及／或進一步施加條件。本公司於恢復股份買賣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此外，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亦會定期刊發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發展情況的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